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 穹)

本人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傅穹，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治理与融资中心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0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支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对《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项目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是公司经营所需，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

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各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此同时，本人将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傅 穹

2025 年 4 月 9 日